

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

105年第3次會議調處紀錄（節本）

- 一、時間：105年4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- 二、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臺北探索館5樓503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易委員○○代 記錄：陳○○、吳○○、紀○○
- 四、出席委員：（略）
- 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（略）
- 六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- 七、調處事項：

第一案

調處事由：林○○等4人申請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
827地號土地及同段1258建號建物共有物分割
（共有型態變更）調處案。

結 論：本案因對造林○○經2次通知未到場，由本會
裁處如下：本案申請人所提方案符合民法規定
各共有人應繼分比例之權利範圍（如附表），並
經幕僚單位查核無誤，爰准辦理共有型態變更
登記，共有型態變更所有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
擔。

第二案

調處事由：蔡○○先生申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
238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結 論：本次會議因對造張○○先生、張○○先生、張
○○女士、張○○女士、張○○女士未到場，
另擇期召開第2次會議調處。

第三案

調處事由：戴○○先生兼代理王○○女士等47人申請本市
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254、255、256、257及
258地號等5筆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結處事論：本案因對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中華民國之管
理者）及澎湖縣望安鄉公所（望安鄉之管理
者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陳○○之
遺產管理人）、王○○、周○○經2次通知未
到場，無法達成協議，由本會裁處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依申請人所提方案分割（分割方式
如附表、附圖），分割所有相關費用均
由申請人(47人)負擔。

（二）本案部分共有人陳○○之應有部分（255

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/40)有抵押權設定登記，因抵押權人未到場，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該抵押權於辦理調處共有物分割登記時，按原應有部分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上。

第四案

調處事由：侯○○女士兼代理藍○○女士等17人申請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785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結 論：本案經兩造協議不成，由本會裁處如下：查本案相鄰之781、782及783地號均為申請人藍○○所有，故本案申請人主張較為合理，依申請人所提方案分割（分割方式如附表、附圖），分割所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。